

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
第10屆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委員輪值表

輪值年月	輪值委員	備註
110年3月	陳委員○如	兼任執行秘書
110年4月	陳委員○芳	兼任幹事
110年5月	黃委員○興	
110年6月	劉委員○烈	
110年7月	陳委員○文	
110年8月	蔡委員○枝	
110年9月	李委員○誼	
110年10月	張委員○芬	
110年11月	黃委員○薰	
110年12月	陳委員○如	兼任執行秘書
111年1月	陳委員○芳	兼任幹事
111年2月	黃委員○興	
111年3月	劉委員○烈	
111年4月	陳委員○文	
111年5月	蔡委員○枝	
111年6月	李委員○誼	
111年7月	張委員○芬	
111年8月	黃委員○薰	
111年9月	陳委員○如	兼任執行秘書
111年10月	陳委員○芳	兼任幹事
111年11月	黃委員○興	
111年12月	劉委員○烈	
112年1月	陳委員○文	
112年2月	蔡委員○枝	

*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，應即送請本所防治委員會當月輪值委員於7日內確認是否受理。不受理之申訴案件，屬於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圍者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再申訴之期間及機關，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20日內通知當事人，並提本所防治委員會備查。